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93247  
聯絡人：鄭苡樂  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989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09891EA0C\_ATTCH36.doc、  
0009891EA0C\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09891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交換戳記  
105/02/24 16:18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